温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9年部门预算

一、温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台州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管理和发布卫生和计划生育有关信息。

2、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并实施重大疾病防治规划、防控和干预；执行国家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卫生应急预案和政策措施，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

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精神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爱国卫生、传染病防治、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的监督管理。

4、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卫生院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负责医疗机构的全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和用血、医疗急救指挥等机构，实施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许可制度； 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健康规范发展；建设和谐医患关系，维护良好医疗秩序。

7、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相关政策；负责药品、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的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

8、落实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订并监督实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制订并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0、制定并组织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机制和卫生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紧缺专业人才培养。

12、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开展重点学科建设，指导开展科研项目、科技成果及成果转化推广的申报管理、适宜技术推广工作。

13、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15、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宣传、卫生援外有关工作。

16、制定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负责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

17、负责来温重要领导、外宾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8、负责管理所属事业单位；联系市红十字会、市计划生育协会；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各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业务工作。

19、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市无偿献血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0、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温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温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温岭市卫生监督所、温岭市卫生进修校、温岭市农村改水管理站和温岭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站单位预算。

二、温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温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温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其他收入、省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其他支出。温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2019年收支总预算52506.18万元。

**（二）关于温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温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9年收入预算52506.18万元，比上年收入预算增加9384.23万元，增加21.8%，主要原因是根据卫计部门2019年行政事业发展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安排2019年预算收入，相比上年，部门基本支出、专项公用类项目支出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减少371.66万元，政策性项目支出预算增加9075.12万元，发展建设类项目预算增加680.77万元。

其中：上年结转623.77万元，占1.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217.74万元，占78.5%；政府性基金收入1800万元，占3.4%；专户资金2119.61万元，占4%；其他收入1822.53万元，占3.5%；省补助收入4922.53万元，占9.4%。
 **（三）关于温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温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52506.18万元，比上年支出增加9384.23万元，增加21.8%，主要原因是根据卫计部门2019年行政事业发展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安排2019年预算收入，相比上年，部门基本支出、专项公用类项目支出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减少371.66万元，政策性项目支出预算增加9075.12万元，发展建设类项目预算增加680.77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9.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8626.2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300万元、其他支出1000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4035.28万元，占7.7%；日常公用支出547.85万元，占1.1%；项目支出47743.05万元，占90.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180万元，占0.3%。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温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温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8564.04万元，比上年增加8371.49万元，增长20.8%，主要原因是根据卫计部门2019年行政事业发展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安排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相比上年，部门基本支出和发展建设类项目财政拨款预算减少1102.04万元，专项公用类项目支出、政策性项目支出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财政拨款预算增加9473.53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41217.74万元、政府性基金1800万元、省补助4922.53万元、上年结转623.77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9.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184.1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00万元、其他支出1000万元。

**（五）关于温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温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6764.04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增加7992.17万元，增长20.6%，主要原因是根据卫计部门2019年行政事业发展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2019年新增卫生人才引进补助项目、0-3岁儿童发育筛查专项工作项目、医共体建设补助项目、健康温岭工作经费项目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项目等。另外继续加大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的投入。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79.91万元，占1.2%；卫生健康（类）支出46184.13万元，占98.8%。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9.77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离休干部离休费、护理费（含高龄护理）、疗养费、公用经费、特需经费和学习费等费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08.1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51.9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61.7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参公）在职人员工资、定额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个人家庭补助等基本支出，以及行政（参公）退休人员通讯费、医疗补助费、福利费等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663.2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在职人员基本支出、卫生人才引进补助、120急救指挥中心运行、基层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无偿献血、健康温岭工作等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100万元，主要用于市精神康复医院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产医院（项）126.5万元，主要用于市妇保院外线妇幼保健人员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11154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公立医院改革政策性补助、“双下沉、两提升”医联体建设补助、医共体建设补助以及市级公立医院新机关养老保险补助等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12442.35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绩效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安全防范、房屋维修、仪器专款等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1271.06万元，主要用于疾控预防控制机构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疫苗、试剂等药品收入成本等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1153.58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机构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执法、工作指导、大楼运行等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6959.7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2994.35万元，主要用于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免费用药、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和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等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87万元，主要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1004.23万元，主要用于饮用水监测体系建设和监测、健康温岭示范工程创建、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2018年“灭蚊防病”专项监测尾款和二类疫苗接种服务等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40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640.37万元，主要用于原计生宣指站人员经费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3223.18万元，主要用于计生奖特扶对象专项补助、社会抚养费征收体制结算返还镇街道、四项手术费、卫计联系员工资补助等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70.77万元，主要用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站人员经费等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1291.98万元，主要用于重点医学学科扶持学科建设、卫计技术人员素质能力提升、"三优"指导中心、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站建设、卫校在职人员基本支出经费、康复医院运行成本等支出。

**（六）关于温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温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583.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35.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33.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14.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温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温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8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8845.73万元，下降83.1%，主要原因是2018年追加市一院医疗中心迁建工程执行数9000万元，年初预算安排基层卫生院房建补助执行数1640.33万元。2019年安排基层卫生院房建补助800万，计生奖特扶对象专项补助经费1000万，相比2018年执行数，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800万元，占44.4%；其他（类）支出1000万元，占55.6%。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事务800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卫生院房建补助支出。

（2）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事务1000万元，主要用于计生奖特扶对象专项补助支出。

1. **关于温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温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8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增加21.13万元，增长57.3%，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9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2018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因公临时出国及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0.9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11.3%。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考核和外地单位考察来客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因工作业务需要预计接待其他县市相关单位来我市调研、考察、交流及相关部门督查、考核、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批次将增加，费用相应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含公务出行和车辆租赁经费）37.0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3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含公务出行和车辆租赁经费）37.0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执法和公务外出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及公务出行车辆租赁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计单位发生重要公务、应急公务以及补贴区域外赴公共交通不便地区公务出行租车次数增加，租车费用也有所增加。另外事业单位公车改革，2019年预算增加事业人员公务出行经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温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以及**市卫生监督所**等1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6.51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7.9万元，增长3.1%，主要是市卫生监督所2018年新录用3名工作人，公用经费相应增加，另外事业单位公车改革，2019年预算增加事业人员公务出行经费。

**2.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温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50.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8.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2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温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温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卫计部门根据2019年行政事业发展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合理安排2019年项目类预算收入47923.05万元，其中本级44532万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964.29万元，市卫生监督所136.56万元，市卫生进修学校290.2万元。2019年本部门以“健康温岭”建设为主线，以区域医共体建设为突破口，以机构改革为动力，以全面加强行业党的建设为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医疗卫生获得感，积极推动我市卫生健康事业迈上新台阶。一是深入实施“健康温岭”行动计划。以国家健康促进市创建、国家健康城市试点市建设、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评迎检、国家卫生城市病媒复评为载体，围绕健康浙江考核重点工作，全面推进“健康温岭”建设。实施健康素养提升专项行动，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健康教育队伍，组建一批健康技术保障团队，培育一批健康示范基地，启动一批精品项目。健全慢病管理和公共卫生管理体系，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不同人群实行分类管理、精准服务，逐步推进慢性病长处方制度。加强重大和重点传染病防控，做好登革热、H7N9、流感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全面落实预防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各项有效措施，加强学校等重点场所传染病防控工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争取将省卫镇全部列入国卫镇重点培育对象，加大病媒日常监测监督和管理，确保2019年底前顺利通过病媒生物控制水平C级以上省级评估，积极创建无烟机关、无烟政府。健康促进细胞建设，重点建设1家市级健康教育馆和多个特色健康素养教育实践基地。二是构建医疗服务体系新格局。全面推开市域医共体建设，初步建成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现代公立医院管理制度。强化农村卫生室建设管理新机制，在全市行政村规模调整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村卫生室规划设置，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和管理，推进规范化村卫生室管理。建设医疗服务新高地，推进高水平医联体建设，深化与省肿瘤医院、龙华医院等沪杭三甲医院的合作，推进名医名科建设，推动市一院创三甲等等级医院建设。建设运行云影像、心电、消毒供应、检验四大中心。深化急救体系建设，提升院前急救服务能力。三是积极推动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继续深化系统行政审批、医疗服务、行政办事等多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民生实现一证通办，简化办事、就医流程。完善医疗质量保障，抓牢各级医疗机构核心制度贯彻落实，提升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管理能力。推行节约型医院建设，通过节约运行成本促进医院收支结构改善。提高监管执法质量水平，推进智慧卫监建设，加大卫生监管范围和普法力度，提升卫生计生系统法治化管理水平。推动标准化建设，制定各方面行业标准，提升全方位服务能力。出台卫计系统人才政策，实施名医三年培养、品牌学科三年行动等计划，提升系统干部综合素质和本领。四是强化平安建设。全面推进平安医院建设，覆盖到全市门诊部以上医疗机构和50%的诊所、卫生室，推进卫计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健全安全防控体系，强化日常监管、隐患整改和培训演练，守好系统平安底线。深化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工作机制，从上到下，以点推面，发挥社会心理服务三级平台作用。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加强巩固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精防队伍建设，加大救助力度，修订和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政策。规范医疗纠纷化解处理，推广枫桥式经验，逐步清理纠纷积案和信访积案，减少矛盾纠纷。五是深入推进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区域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通过去碎片化整合现有信息化资源提高工作效率，满足医共体建设和“最多跑一次”改革需要，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并轨，完善双向转诊平台功能和基层卫生院绩效考核系统的数据应用。加快基本建设工程，完成台州市肿瘤医院二期项目前期报批，开工建设市中医院搬迁工程，市精神康复医院迁建项目完成项目征地和前期审批。完善药品耗材设备采购机制，继续打造清廉药械集中采购新平台，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和耗材采购品种、数量、价格等进行监督管理，严禁线下采购。六是构建妇幼保障体系，探索医养结合模式。妇幼保健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探索妇幼健康联合体建设，强化孕产妇、新生儿急救机制，巩固提升母婴平安项目，普及母子健康手册APP。保持严打“两非”高压态势，防范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大力发展居家护理，切实解决失能、半失能参保人员居家医疗、康复及护理问题，减轻护理和经济负担。创建省级流动人口计生协建设试点。以“暖心·春晖”行动为平台，开展计生特殊家庭服务，深化生育关怀行动，探索创新服务群众新举措，积极组织志愿者服务，扩大计划生育系列保险覆盖面，提高计生特殊家庭抵御风险能力。深化青春健康教育，探索开展青春健康教育基地建设，调整充实师资力量，普及青春健康生理、心理、生育理念知识，打造温岭标准模式。2019年专项公用类和政策性项目99.9%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1956.46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日常办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指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产医院（项）：反映卫生、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幼保健的医院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指卫生健康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32.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